

新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知战联办〔2022〕8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领域 高质量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新乡市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16日



新乡市知识产权领域 高质量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试点范围

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高新区、经开区开展创新试点工作。

三、重点任务

1、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深化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加强区域间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监管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监管效能。加强与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加



加大对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强化对各区代理监管工作的监督和绩效考核，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促进监管力量下沉，强化工作条件保障。

2、持续健全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定期汇总本辖区通报案件、重点问题线索、主动核查和举报线索的处理情况、资助政策制定调整情况等，及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主动向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有关情况，支持和协助相关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达到90%以上。

3、完善重点商标的监控及托管服务。将我市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纳入重点监控对象，逐步将战略产业商标和市场占有率、影响力较大的商标纳入托管体系，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地理标志分会为托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促进包括专利、商标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转化率和实施效益。帮助企业完善商标使用、许可、档案记录、风险防范等管理制度；在商标注册、续展、运用、专用权保护等方面，提供参考信息，引导企业对注册商标做到正确使用、有效保护；为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商标注册开拓海外市场提供咨询；积极探索商标专用权作价出资、质押融资、运营管理等市场运作方式，引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在



企业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商标品牌资产评估管理。

通过监控及托管服务，将无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管”起来；让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沉睡的专利”“活”起来；将大型企业、龙头企业的核心技术、优质品牌“用”起来，使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凸显，为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4、强化知识产权信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加大专利代理失信行为公开力度，受理公众举报，探索将相关企业和代理人失信行为共享至联合惩戒部门，形成行政、司法保护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

四、强化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



革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

2、强化主体责任。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整合并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力量，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3、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4、做好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全媒体广泛报道，充分发挥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新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